

企业为维持经营,要求员工“休戚与共”,以个人名义向外借款,但却极易引发纠纷

# 企业借债 员工“背锅”?

## 阅读提示

一些企业在经营困难或直接融资遇到障碍的情况下,以员工名义向外借款,类似的情况还有公司借贷请员工担保、公司让员工“挂名”担任公司股东或法定代表人、公司借员工账户转账借贷款等。这类纠纷诉至法院后,往往由于案情复杂,不能仅通过款项流向来断定实际借贷人,员工维权面临难题。

本报记者 刘旭

企业找到员工求助,称以员工名义借款,能让企业起死回生,发工资来。借还是不借?

杨柳选择了借。可事情没有按照她的预期发展。不久后企业经营异常,杨柳还要帮企业偿还近30万元的贷款。

一些企业在经营困难或直接融资遇到障碍的情况下,以员工名义向外借款的情况时有发生。一旦发生纠纷,有可能对员工利益造成严重侵害。辽宁省劳动人事争议研究会法律专家孟宇平提醒劳动者,企业与员工之间虽然是利益共同体,应当休戚与共,但应该明确相应的法律风险,注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员工借网贷为企业过难关

37926元,这是杨柳每个月要还的网贷总额。

杨柳是大连某教育培训机构讲师,工作7年。2020年6月开始,公司资金链断裂,发不出工资。在公司负责人的劝说下,她相继以个人名义在支付宝网贷、花呗、京东金融、360借条等网贷平台借款近30万元,用来维持公司运营,像她这样借款的老员工还有5人。

“不管公司经营如何困难,肯定会保证老员工的还款。”培训机构负责人说。2021年1月,负责人告诉杨柳等人,还不上贷款需要他们自己想办法。“已经逾期两个月了,我的征信已经受损,催债的电话都打到了父母家里。”杨柳说,她今年36岁,家里有两个孩子,每个月的还款压得她喘不过气。

今年3月,几名员工与公司签了一份借款协议,明确公司每个月要支付相应金额用于还款。但公司仅支付两个月后就停

掉了。

“刚毕业就入职了这家公司,老板对我们员工也很好,该有的福利待遇都有。”杨柳认为,她与企业情谊深厚,愿意共渡难关。

孟宇平表示,这种员工以真实意愿帮企业借款的案子难以胜诉。“员工都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签合同、贷了款,就要为自己的行为负责,也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现实中,企业是否借员工名义借贷的真实性很难判定。2019年6月,张壮野等人二审败诉。2016年3月开始,张壮野等人先后以个人名义借款200多万元并转到公司账户,公司约定给张壮野等人年利息10%。多次转账的同时,部分贷款作为奖金留在了张壮野等人账户。

当地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张壮野通过借贷利息获利,同时没有将全部贷款转给公司使用,无法证明公司以员工名义借贷,故判张壮野等人败诉。

记者采访了解到,类似的情况还有公司借贷请员工担保、公司让员工“挂名”担任公司股东或法定代表人、公司借员工账户转账借贷款……这种将借贷风险转移给员工的案例不少。

### 争议点在“是否真实意愿”

2021年1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11条规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在本单位内部通过借款

形式向职工筹集资金,用于本单位生产、经营,且不存在违法行为的,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企业向员工借钱用于经营不违法,那么“员工是否真实意愿借贷帮助企业”就成了该类纠纷的争议点。

“最开始是不同意的,直到说要调岗,我们几个才陆续点头。”张壮野说。作为企业员工,为了保住“饭碗”,不得不同意企业的要求。

打官司的过程中,企业拿出了张壮野等人的“入股协议书”,声称他们转给公司钱是为了“入股”,并且还有“奖金”分红。张壮野发现,协议书上自己的签名,“企业说是财务转账需要,我根本没仔细看过。”张壮野说。

张壮野的儿子上初中二年级,妻子做家政打零工,家庭月收入9000元,现有银行存款54万元,自有住房一套估价近100万元。难以证明自己不是真实意愿借贷后,二审时,张壮野以“自己明显不具备出借能力”为由上诉。法院经审理认为,是否借贷与现有经济状况无关,银行有存款也可以借贷。同时,难以证明张壮野明显不具备出借能力。

《规定》第18条明确,人民法院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时,应当严格审查借贷发生的原因、时间、地点、款项来源、交付方式、款项流向以及借贷双方的关系、经济状况等事实,综合判断是否属于虚假民事诉讼。

沈阳一位经常审理该类纠纷的法官表

示,现实中,该类纠纷往往案情复杂,不能仅通过款项流向来断定实际借贷人是企业还是员工。她经常听到很多被借身份的员工在庭审中称,“借贷的是自己,可是自己没花一分钱,为啥还要帮着还贷。”这位法官认为,这种辩词很难有事实的支撑。

### 员工应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我最担心的是以后儿子考大学,就业受影响。”张壮野的妻子说。他们家累计借贷近30万元,目前加上逾期利息共计50多万元。“如果真拿存款填上,感觉太冤了”。

杨柳表示,如果6月再收不到公司的还贷,他们将提起诉讼。大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驻场专家律师王金海建议,杨柳等人可以“民间借贷”为立案案由,寻找民事上的司法救济,以诉讼的方式固定债权,如果公司拒不履行判决,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如果有证据能够证明,公司以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式让员工借款,目的是非法占用,这种骗取他人财物的情形可能涉嫌刑事上的诈骗犯罪,杨柳等人也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

面对企业借债,员工该如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上述法官表示,未开始借贷的,员工应主动与企业协商拒绝,如果企业以调岗降薪为要挟,可以投诉到劳动监察大队;如果已经借贷或者正在借贷中,无论是否以员工身份借贷,只要钱款流向企业,就要签订借条,同时规范借条内容,包括借款用途、借款方式、借款金额、利息约定、借款期限等等,同时还要留下实际借款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支付借款凭证等证据。

王金海表示,遇到到期企业未还款的,员工可以要求债务人提供物权担保,保存债务人同意履行的微信、电话、短信、录音等记录,然后通过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法院提起诉讼。

## 广西侦破特大系列诈骗犯罪案 不法分子建假网络众筹平台 骗3000名患者

本报讯(记者庞慧敏 通讯员蒋少莹)“人间有真情,拜托路过的朋友们帮忙,我在此谢过了。”“拯救一条生命,挽救一个家庭。”……这样的文字经常出现在各种微信群、朋友圈转发的“众筹”链接中,但这可能有诈骗陷阱。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公安局侦破全国首例利用网络众筹平台诈骗重病老人特大系列案件。

“好不容易筹到的钱,居然卡在平台取不出来!”今年3月,平南县公安局接到报案,报案人陈某海称,自己为父亲住院网络众筹的钱款取不出来了。此前,他在医院偶遇一名自称“水滴筹”平台客服的人员,声称能用其公司的公益捐款平台无偿为困难病人筹款。在该客服的引导下,陈某海提供了父亲的住院资料办理网络筹款,但最后客服发给他的筹款链接来自“爱心筹助”筹款平台,而非“水滴筹”。

没多想,陈某海将该链接发送至自己的朋友圈、微信群筹款,前后共筹得16204元。但在陈某海反复催促并多次以报警警告后,他才从平台提现11100元,还有5000多元就这样没了。

经分析,平南县公安局认为这是一个有组织、有预谋的团伙诈骗,受害者也不止一人。5月18日凌晨,平南县公安局与多部门联动,对涉嫌利用“爱心捐助”“爱心筹助”“爱心筹款”等9个非法众筹平台在湖南、广西两地诈骗重病住院老人获赠的救助款系列案件进行收网,抓获该诈骗团伙成员22人,捣毁“空壳公司”12个、诈骗网站9个,冻结涉案资金30余万元。

据了解,自2020年下半年起,该诈骗团伙利用熟人的名义注册多个空壳公司,搭建多个非法网络众筹平台,安排地推人员冒充陪护人员混入医院,将非法众筹平台伪装成全国性合法众筹平台进行众筹推广;或伪装成“水滴筹”“轻松筹”等合法公益平台的推广人员,骗取病人家属的信任,谎称无偿为病人发起众筹,故意隐瞒收取30%费用的事实,骗取众筹款,部分病人甚至直接被非法占有全部捐款。

该案件涉及捐赠者50多万人,被骗困难患者3000多人,其中老人900多人,共骗取400多万元。办案民警表示,冒充公益性合法平台骗取病重老人筹款,导致多名病危老人无法得到及时救治,爱心人士也对公益慈善捐款失去信任,社会影响极其恶劣。

为进一步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5月25日至5月30日,平南县公安局先后打掉作案手法类似的诈骗团伙3个,捣毁非法平台3个,抓获团伙主要成员16人。



### 禁毒教育进校园

6月20日,浙江省湖州市第十二中学,民警在给学生们上禁毒教育安全课。当天,湖州市吴兴区飞英街道组织辖区民警、社工志愿者到校园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通过课堂教学、参观毒品仿真模型等方式让学生了解毒品的种类、特点及危害,增强其禁毒意识。

伊凡摄/人民视觉

## 员工被单位要求“认定工伤先签免责协议”

法院认定该协议对员工法定权益产生实质性损害,应属无效

本报讯(记者邹佩然)发生工伤后被单位要求签免责协议,王某诉至法院后终于拿回工伤赔偿款。日前,记者从浙江省玉环市人民法院获悉了这起案件。

2021年5月的一天,玉环某洁具公司员工王某在工作时,左脚脚趾不慎被翻斗车上的水箱压伤致粉碎性骨折。

协议的主要内容为,公司为王某申报工伤后,一切赔偿都由社保认定,赔偿款直接打到王某银行卡账户,其他费用与公司无关。协议签署后,王某承诺不再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就与劳动有关的事宜及本次事故向公司要求其他任何费用或承担任何责任。协议为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的结果,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

5月13日,王某签订了该协议。随后,公

司为王某申报工伤并获认定。10月,王某伤势经台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十级伤残。

工伤认定后,公司迟迟未给王某办理工伤保险理赔,对赔偿费用也只字不提。2021年年底,王某申请劳动仲裁,仲裁委以先前协议中约定“所有工伤赔偿由社保认定后归王某,公司不承担任何费用”为由,将申请退回。

王某诉至法院,要求确认协议无效。庭审现场,该公司表示:该协议的签订,是原告在自愿的前提下对自己权利的放弃,并不存在胁迫、显失公平等情况,该协议合法有效。

玉环法院经审理认为,按照《工伤保险条例》之规定,职工受到工伤事故后,用人单位应承担职工停工留薪期间的工资,以及因工致残解除劳动合同后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本案协议排除了被告作为用人单位应承担的义务,对原告的法定权益产生实质性损害。

法院还认为,法律并不禁止当事人对权益的放弃,但权益的放弃必须具体、明确。本案协议中约定“社保认定的所有赔偿款将直接打到王某银行卡账户中,其他费用与公司无关”,可以看出,其并没有对原告已产生或将来可能产生的某项具体损害费用的放弃进行明确约定,而是完全从被告公司一方的利益出发,将被告申报工伤的法定义务作为条件由原告签署。在事实上对原告权益产生重大损害的情况下,原告有主张撤销或确认协议无效的救济余地且法院应当予以支持,否则与社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治的价值取向相悖。而且,根据《民法典》第153条第2款规定,本案争议协议内容旨在排除被告作为用人单位在工伤赔偿上依法应承担的部分,违背公序良俗而无效。

该案判决后,双方均表示服判。为真正实现案结事了,法官建议双方进行调解,被告同意支付赔偿费用1.8万元。

## 南京 检察建议规范企业安全生产

本报讯(记者王伟 通讯员施烨)“事故是先父的墓志铭,安全是此生的座右铭。”6月19日,创业者王翔宇向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检察院书面反馈自己公司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进展情况时如是说。

王翔宇是一家建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父是公司员工。2021年4月,王翔宇安排其父进行某大楼维修施工,并口头说明了安全注意事项。5月15日,王父在拆除雨棚时不慎坠落死亡。经事故调查组认定,王翔宇在维修作业前未组织制定专门的安全施工方案,安排不具备高处作业资格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经南京市雨花台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2年5月20日,王翔宇被法院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

2022年3月,最高检公开发布制发“八号检察建议”助推安全生产溯源治理消息,4月国务院安委会组织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南京市雨花台区检察院于4月14日向该公司送达检察建议,建议规范执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全面落实危险作业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王翔宇表示完全接受。

## 内蒙古 发布市场监管领域“不予立案清单”

本报讯(记者李玉波)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联合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2022版)》《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2022版)》《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2版)》和《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清单(2022版)》。四张清单于2022年6月20日起正式施行。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细化了《行政处罚法》第33条规定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等不予处罚情形的判断标准,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供了参考依据。《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明确了情节显著轻微、没有明显社会危害,案件采取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监管目的可以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范围,创新完善柔性监管方式,减少了行政执法的随意性。

《容缺受理事项清单》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清单》对于简化行政审批流程,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具有重要意义。

## 贵州 乘客拒不配合疫情防控被处罚

本报讯(记者李丰)近期,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疫情防控“一场三站”工作组广大党员干部严把贵州空港防范安全关,近日配合公安机关依法查处了一起拒不配合防疫案件。乘客许某从广西南宁乘坐D1782次高速列车入黔,未持有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由于其具有14天内阳性病例所在地级市旅居史,按照贵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双龙航空港经济区高铁工作组需对其落实“首站核酸检测,待核酸检测阴性后方可流动”的管理措施。

许某不听从工作人员解释,不认可贵州省疫情防控政策、不服从疫情防控工作组的管理服务,采取站立、静坐、躺卧等方式堵在高铁站疫情防控出站通道,阻碍疫情防控工作持续开展。经公安机关调查,许某不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堵塞通道妨碍疫情防控工作正常开展的违法行为,已被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0条之规定执行治安行政处罚。